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

上訴人 蕭淑華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上訴人 仲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玉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0年度重上字第5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擔任被上訴人會計乙職期間，自民國95年9月22日起至97年2月26日止，於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日期，盜領被上訴人所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臺北分行及松山分行帳戶內存款，金額合計新臺幣1,054萬8,680元，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